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1 設立及職能

- 1.1 董事會組成和設立本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文所述。
- 1.2 本委員會須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關注本集團財務匯報的完整性。
- 1.3 本委員會須確保適用會計原則及實務合規以實現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並確保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合規。
- 1.4 本委員會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組成及成員

- 2.1 本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本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3)位成員，全部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有一(1)名必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3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本委員會成員中委任，本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本委員會主席或者其指定代理人均缺席會議，本委員會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2.4 本委員會的組成將每年由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的適當平衡。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委員會秘書，如獲本委員會同意，公司秘書可指定其他人士出任本委員會秘書。
- 3.2 本委員會秘書將參加本委員會的會議，草擬會議記錄以及負責本委員會的所有行政事宜。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本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四(4)次會議，並在工作或情況需要時額外召開會議。
- 4.2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由任何一(1)名成員或授權本委員會秘書進行召集。
- 4.3 除非另有規定，會議通知應該確認召開地點、日期、時間，以及擬討論的議程，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3)天發送至每位本委員會成員及受邀請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士。其他有關會議的支持文件應同時發送至本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
- 4.4 本委員會通過任何議題的最低人數要求為兩(2)位本委員會成員。妥為召開的並且滿足最低出席人數要求的本委員會會議，有權執行全部或者任何本委員會被賦予的權力。
- 4.5 本委員會每名成員擁有一(1)票的表決權，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本委員會主席擁有多一(1)票。在此情況下，本委員會主席手上的兩(2)票需要投在同一方。

- 4.6 只有本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可被邀請列席整個或部份會議(如合適或有需要時)。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1)次沒有管理層成員出席的會議，以討論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要提出的其他事項。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4.7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進行，以便所有與會人士可以實時互相溝通。
- 4.8 會議開始前，本委員會所有成員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申報其(包括彼等之聯繫人的)利益。
- 4.9 如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於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中存有重大利益，出於避免利益衝突目的，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應考慮及決定該成員應否於該項決議避席不投票及／或缺席該會議。

5 會議記錄

- 5.1 本委員會秘書應該記錄所有本委員會會議的結果和通過的決議，包括出席會議的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簽字。
- 5.2 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保存。
- 5.3 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本委員會秘書應先發送會議記錄的初稿供本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隨後發送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一經議定，會議記錄應發送給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5.4 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被視為正式且有效。該決議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簽署和傳閱。
- 5.5 如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委員會擬討論及／或擬批准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本委員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6 職責

6.1 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本委員會應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本委員會應每年從核數師獲取信息，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相關要求的合規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審計合夥人的要求；
- (3) 制定及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政策；
- (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財務資料

- (5) 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涉及之重大財務匯報判斷。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會計準則的合規；

- (f) 《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匯報要求的合規；及
- (g)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並按照《上市規則》和會計準則進行披露；

就本委員會這項職責而言：

- (I) 本委員會的成員應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且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進行兩(2)次會議；及
- (II) 本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和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財務匯報制度

- (6) 每年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監控的有效性；
- (7)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提交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1) 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本公司提出關注，及確保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

- (12)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4)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15)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16)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項下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6.2 如董事會不同意本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在其年報項下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本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3 本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4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而不能匯報的情況除外。
- 6.5 本委員會應整備其年內工作摘要(包括本委員會如何履行職責審閱本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如有)並闡釋本公司相應採取的補救步驟，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年內工作)，並載列於本公司年報項下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7 權力

- 7.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功能及職責的任何活動，並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可能所需的任何信息(包括所有機密信息)，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本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本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邀請本集團相關人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從任何其他委員會及／或部門獲取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
- 7.4 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可邀請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出席參與本委員會會議，及批核支付予該等外部顧問的顧問費和聘用外部顧問的其他條件。
- 7.5 本委員會有權傳召編製財務報表的有關人員及其他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對有關的財務信息作出說明，以更加深入的瞭解該等信息。

8 匯報責任

- 8.1 本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範圍內，將每次會議的內容及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8.2 本委員會須就其認為需要改進的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一般事項

- 9.1 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和獲董事會轉授予的權力。
- 9.2 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本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應由另一位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10 釋義

10.1 於本職權範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席」	指	本委員會的主席
「本委員會秘書」	指	本委員會的秘書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不時修訂)

11 語言

11.1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